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
软件开发建设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5年11月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
软件开发建设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5年11月

合同专用章

6101130122714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对《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进行开发建设、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系统实施、运行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其他相关全部业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合同清单。

2、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的系统设计、开发、部署及项目初验工作，试运行6个月后进行试运行验收工作，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按照数据局竣工验收要求准备各项竣工验收资料，9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3、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组织及进度计划、采购清单和费用明细，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 合同清单

2. 联合体协议书

3. 联合体各单位分工明细表。

4.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二、合同总价及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捌万元整（¥16780000.00元）

2、合同总价是完成合同范围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应承担的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的开发、调试、培训、税费等一切费用，且不因市场行情变化等进行变更或调整。

3、合同总价的支付

3-1 首付款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伍佰零万肆仟元整 (¥: 5034000.00 元)。

3-2 项目初步验收付款

乙方完成项目的系统设计、开发、部署及测试, 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初验, 初验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以此作为付款依据, 自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日起(以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准)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即大写: 陆佰柒拾壹万贰仟元整 (¥: 6712000.00元)。

3-3 项目竣工验收付款

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按照数据局竣工验收要求准备各项竣工验收材料, 9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自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以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准)1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即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 : 3356000.00 元)。

3-4 绩效评价付款

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 甲方组织整体项目的绩效评价。若绩效评价合格双方签署项目绩效合格报告, 自双方签署绩效合格报告日起(以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准)1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即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1678000.00元)。

3-5 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收到合同款项即视为乙方联合体收到款项, 联合体之间因款项分配产生的问题不得影响本合同乙方联合体义务的积极履行。

3-6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需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开票信息

4-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税号：116101000133540943

开户行：华夏银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11465000000358687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户名：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营业部

账号：103201765224

税号：91610113797466763Q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四、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式运行后，乙方提供三年的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稳定、顺利运行。

2、服务责任

（1）本项目须以一体化运维思路整体开展运维工作，建立切实可行的运维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2) 若在运维服务期内发现系统本身有缺陷，甲方通知乙方该缺陷，在系统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的情况下，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对系统中缺陷部分进行修改以使其符合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文档的要求。

(3) 对于电话方式或其它非现场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 2 个小时之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五、技术服务要求和平台技术要求

服务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服务人员配备表；
- 2、其他资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 3、服务承诺；

3-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在8小时内解决相关的技术服务及资料提供。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的资料，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双方职责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双方签订，双方共同按照合同要求承担合同实施工作和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双方主要职责如下：

1、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公开数据信息以及符合甲方标准和规范的数据、资料，乙方及乙方人员需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承担完全的保密义务，并需在本项目验收完成后返还甲方全部信息资料，且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副本，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作为与甲方的联系人，该项目代表的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甲方可随时委派和撤换其代表，甲方的委派和撤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代表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参加双方举行的工程项目进展会议，以保持双方畅通、公开的交流渠道，促进工程项目的有效推进。

(4) 甲方指定人员配合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测试等工作。

(5) 对乙方实施本项目予以及时的配合和支持，负责配合与本合同相关的项目其他软件开发商和产品供应商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7) 审核乙方的变更请求报告，决定是否确认。

(8) 提出项目的总体规划、需求和实施方案，解答乙方提出的各类因项目需求引起的疑问。

(9) 审议和评定乙方制订的项目技术方案、需求分析(双方共同制订)，系统设计、测试方案验收申请等项目文件；审议和评定乙方制定的与本项目工程实施有关的项目文件。

(10) 甲方对工程目的各个阶段进展和成果及时确认和验收，在乙方提出各个阶段的系统验收要求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响应，组织和开展检验和验收工作，审议和评定项目各阶段实施成果。

(1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甲方采购的产品及时到位。

(12) 确定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各应用单位的技术职责和业务管理职责，负责协调各应用单位按项目建设要求完成本单位的系统测试和业务管理等工作。

2、乙方的职责

(1) 根据合同的约定和进度要求，完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协同甲方进行系统测试和安装调试，并做好系统维护等工作，确保应用软件性能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可恢复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等技术指标满足甲方要求。

(2) 组织和协调内部人员，对整个项目实施进行管理，确保本合同如约、按期履行，确定系统中建设的组织结构。

(3) 协同甲方制订和细化业务需求。

(4)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对接工作, 包含并不限于省、市相关部门(含部门)数据对接获取等工作: 同时根据甲方需求, 提供驻场服务, 驻场工作内容及地点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5) 制订系统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技术方案、需求分析(双方共同制订)、系统设计、测试方案, 验收申请等项目实施文件, 配合甲方对以上文件进行审议和评定。

(6) 准备各阶段所需的检验和验收材料, 通过甲方或大数据局组织的各阶段实施成果的验收。

(7) 按本项目规定使用的质量体系规范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项目的质量进行管理。

(8) 撰写项目及项目建设任务相关的各类文档, 并对文档进行管理, 同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各类文档、文件。

(9)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乙方采购的产品及时到位。

(10) 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可能产生的变更, 至少提前三日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请求报告, 供甲方确认。

(11) 承担按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实施工作中的风险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对甲方及第三方应承担的各项法律责任。

(12) 根据投标文件确定本工程项目组并明确乙方项目经理及核心人员,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项目组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技术水平,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核心人员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项目经理作为主要联络人, 在合同执行期间代表乙方工作, 按照计划检查进度, 记录所有问题并及时提交给甲方项目经理。

(13) 按照合同规定, 协调相关应用单位配合, 共同完成应用系统的联调和总调及上线工作; 属于甲方合作单位的由甲方协调, 乙方配合调试; 乙方应及时保障对应用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培训及需求解决, 协助推进平台的落地使用。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所指派的监理方开展工程监理工作。

(15)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开发的系统、各项文件、系统运行和维护手册等，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各项权利。如乙方所提供工作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影响项目正常进度，甲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运维质保期内对系统进行维护，及时、完整的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17)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建设期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技术团队驻场；运维期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

(1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落实保障项目的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安全工作的全流程管理，提供全套的安全管理计划、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安全工作的技术队伍，提供足够的人力、技术、硬件等资源。如有数据泄露、网络攻击等安全问题，应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公关，排查处理，并承担相应处罚和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事故或损失，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与交付

1、概述

(1) 本合同所含系统须通过测试/验收程序。

(2) 测试和验收程序包括以下步骤：

①系统测试；

②系统试运行；

③系统验收。

2、系统初验测试

(1) 乙方应在系统开发时在甲方指定的测试环境下对软件进行测试，以向甲方证明软件能完全正常运行。

(2) 乙方开发完成后, 由双方联合组织系统内部初验测试。系统内部测试应包括单元测试、接入测试、集成测试、压力测试等, 乙方负责提供初验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共同组织初验测试。

(3) 测试中乙方需对初验测试数据进行有效分析, 及时发现并跟踪初验测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双方将问题以工程联络单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每个阶段测试结束, 乙方对系统进行完善, 进行循环测试直至问题全部消除。

(4) 甲乙双方在整个系统初验测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出具书面系统初验测试报告, 说明软件是否通过测试。若通过, 则乙方负责生成可用于系统试运行的可执行程序, 甲方出具初验合格报告, 由双方共同签署后作为付款依据。

3、系统试运行

(1) 系统测试通过后, 自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之日起, 进入 6 个月试运行阶段。

(2) 系统试运行期间, 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 乙方需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密切跟踪, 对运行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在此基础上, 乙方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问题消除, 并提交升级的可执行程序。

(3) 因乙方提供的系统原因造成系统故障, 乙方应及时排除并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乙方如不能解决系统运行的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试运行期。若系统试运行期内甲方发现问题的, 甲方应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在规定的限期内进行修改完善。

(4) 试运行结束后 7 日内, 由甲方组织对试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 双方共同签署、出具书面试运行验收报告确认系统试运行情况。

4、系统终验

(1) 试运行验收通过后, 由乙方书面申请, 经甲方书面同意, 申请管理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终验。乙方需对初验至终验全过程测试数据进行有效分析, 及时发现并消除全过程测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终验结束后, 双方共同签署、出具书面

终验报告，确认系统运行情况。终验合格的，甲方出具系统终验合格报告，由双方共同签署后作为付款依据。

(2) 验收所需的技术成果：

系统功能和技术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

需求分析说明书(需求分析完成后，双方制订并确认)；

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报告(设计完成后，乙方提供)；

应用程序的源程序、数据接口(验收阶段，乙方提供)；

测试报告(安全检测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密评报告，性能测试报告)、操作、维护培训资料、运维方案、监理报告等(验收阶段，乙方提供，双方确认)。

5、系统运行期与运维质保期

(1) 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一年内为运行期，运行期内乙方应提供及时的技术、培训、质量保障、技术转移、运维等服务，若乙方存在质量、服务等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时整改运行期自甲方书面确认整改合格后结束。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式运行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三年系统运维质保服务。

八、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以项目实际产出资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前期立项相关资料

(1) 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规划要求性文件和市委、市政府的批示文件；

(2) 项目方案及评审资料(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视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3) 项目投资概算审核报告。

2、项目实施资料

(1) 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中标通知书；

(2) 项目合同文件及其补充协议；

- (3) 项目日报、项目周报、项目月报等过程性管理资料;
- (4) 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部署方案等技术资料;
- (5) 需求调研报告、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等软件设计技术文档(含软件开发项目);
- (6) 软硬件签收记录、软硬件安装调试报告、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及移交清单等(如硬件、办公通用软件或操作系统的软件产品等);
- (7) 隐蔽工程施工资料、项目设计、施工、竣工图纸等(如含隐蔽工程施工);
- (8) 项目变更相关资料(如含建设内容、投资、建设周期等变更);
- (9) 系统自检报告(含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结果记录、测试 BUG 清单及修改记录等);
- (10) 第三方测评报告(软件测试、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
- (11)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工报审、人员资质报审、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监理(阶段性)报告等监理资料;
- (12) 项目培训记录、操作手册(用户、管理员)、培训总结报告等培训文档;
- (13) 项目初步验收评审意见;
- (14) 项目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
- (15) 用户使用报告;
- (16)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17) 项目运维(质保)方案;
- (18)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 (19) 数据资源共享报告(包括数据资源目录、共享平台接入、数据共享情况等);
- (20) 信创适配情况;

（21）财务报告

九、质保和售后服务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三年，乙方需提供三年的免费运维质保服务。维护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三人5x8小时驻场服务、7x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2、乙方须定期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定期对软件进行全面巡检服务，例行检测、排除隐患，对软件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提供详细巡检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3、乙方须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在质保期内，如对软件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为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均免费、及时提供给用户使用。

十、培训

1、乙方派遣熟练和合格的技术专家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和解释合同范围内所有相关技术问题，以使甲方的操作、安装和维护人员可以清楚系统的配置、性能以及安装程序和维护标准，并掌握操作、维护和应付紧急事件的方法，培训的时间、频率以甲方要求为准。

2、乙方派遣熟练和合格的技术人员为甲方培训系统使用人员培训的时间、频率以甲方要求为准。

3、乙方派出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应具备所要求的技能，他们必须是有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经验并能胜任培训工作的人员。

4、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在乙方研发现场或应用城市的培训，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协商，合同期内培训次数每年不少于2次。

5、在甲方提出更换培训人员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另行指派合格的培训人员。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乙方每延迟一天完成处以合同总额1%的罚款，延迟完成工作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拒付款。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参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如不能覆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修改及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之间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十三、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项目所涉及的一切敏感信息。

2、乙方要对项目进行深入细致调研，并结合实际对项目方案进行完善。在技术项目建设周期，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系统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西安市政府所有，数据的管理使用按照《西安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应予延长，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

2、受阻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15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它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

3、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超过90日，双方应尽快就合同是否履行事项进行友好协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及乙方联合体单位各执正本肆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4、生效时间：2025年12月3日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67097354

开户行:华夏银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11465000000358687

日期:2015年12月3日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含光路南段21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2484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103201765224

日期:2015年12月3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218号西安交通信息大厦508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233366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开户行账号:112011580000056146

日期:2015年12月3日

附件1：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业务中台	决策驾驶舱	套	1	600000	600000
2		交通运输行业业务中台	套	1	500000	500000
3		公路行业业务中台	套	1	500000	500000
4		出租行业业务中台	套	1	500000	500000
5	道路运输 综合管理 板块	道路运输行政管理	套	1	2000000	2000000
6		“两客一危”及普货动态监管	套	1	800000	800000
7		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及联合执法	套	1	600000	600000
8		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治理	套	1	1000000	1000000
9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监管	套	1	880000	880000
1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套	1	400000	400000
11	公路综合 业务管理 板块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预警	套	1	1200000	1200000
12		重点基础设施健康监测预警	套	1	1300000	1300000
13		农村公路网综合管理	套	1	3300000	3300000
14	出租汽车 综合管理 板块	出租汽车监控调度与管理	套	1	1200000	1200000
15		小微客汽车租赁管理	套	1	700000	700000
16	交通运输 行业教育 与考试管 理板块	从业人员培训管理	套	1	300000	300000
17		从业人员考试管理	套	1	200000	200000
18		教育考试资源管理	套	1	150000	15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9		教育培训综合管理	套	1	150000	150000
20		系统集成实施	套	1	400000	400000
21	系统集成及其他项目标准	其他项目标准规范(西安市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子系统建设项目数据质量管理技术规范;西安市出租车车辆终端数据采集技术要求;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套	1	100000	10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u>壹仟陆佰柒拾捌万元整</u> (小写: ¥ <u>16,780,000.00</u>)				

附件2：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 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名称）的合同包1：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 投标，并约定若中标共同完成合同包1 工作内容。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的牵头人。

2、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如下：

（1）牵头人负责投标阶段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及系统上传、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获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费用由牵头人承担。

（2）牵头人负责合同签订阶段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合同资料、代表联合体进行合同谈判、协调合同签订具体事宜等，相关费用由牵头人承担。

（3）牵头人负责合同履行阶段与采购人、监理人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一切往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支付申请、履约考核配合、相关组织和协调工作等，相关费用由各成员单位按照合同价款分配比例分摊。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负责 项目总体的管理、本项目中公路公路综合业务管理板块相关系统的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集成、业务培训、运维业务等，合同价款分配比例为 35 %；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负责 道路运输综合管理板块、出租汽车综合管理板块、交通运输行业教育与考试管理板块及业务中台部分的需求调研、业务分析、流程设计、系统设计、系统开发、软件测试、系统培训及运维服务等，合同价款分配比例为 65 %。

4、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柒份，牵头人及成员各执贰份，投标文件中原件壹份及中标后交采购人贰份。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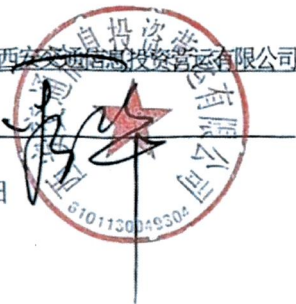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8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西安交通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华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附件3: 联合体各单位分工明细表

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分工明细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公路综合业务板块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预警	套	1	1200000	1200000
2		重点基础设施健康监测预警	套	1	1300000	1300000
3		农村公路网综合管理	套	1	3300000	3300000
4	系统集成实施	系统集成实施	套	1	200000	200000
5	小计	大写：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				
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分工明细						
1	业务中台	决策驾驶舱	套	1	600000	600000
2		交通运输行业业务中台	套	1	500000	500000
3		公路行业业务中台	套	1	500000	500000
4		出租行业业务中台	套	1	500000	500000
5	道路运输综合管理板块	道路运输行政管理	套	1	2000000	2000000
6		“两客一危”及普货动态监管	套	1	800000	800000
7		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及联合执法	套	1	600000	600000

8		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治理	套	1	1000000	1000000
9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监管	套	1	880000	880000
1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套	1	400000	400000
11	出租汽车综合管理板块	出租汽车监控调度与管理	套	1	1200000	1200000
12		小微客车租赁管理	套	1	700000	700000
13	交通运行行业教育与考试管理板块	从业人员培训管理	套	1	300000	300000
14		从业人员考试管理	套	1	200000	200000
15		教育考试资源管理	套	1	150000	150000
16		教育培训综合管理	套	1	150000	150000
17	系统集成及其他项目标准	系统集成实施	套	1	200000	200000
18		其他项目标准规范	套	1	100000	100000
19	小计	大写：壹仟零柒拾捌万元整（¥10780000.00元）				
A	总计	（大写）：壹仟陆佰柒拾捌万元整 （小写）：¥ 16,780,000.00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日期：2015.12.1

合同专用章

2017260122714

附件4: 保密协议

甲方: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进行开发建设、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系统实施、运行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其他相关全部业务。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在甲方许可下,乙方将获得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的信息(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技术成果、网络构架信息、硬件设备信息、业务系统信息、技术文档、项目类相关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信息资料为甲方保密资料,乙方须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达成以下保密协议,乙方须严格遵守。

第一条 保密责任涉及信息范围

本协议中乙方履行保密责任涉及的甲方数据信息(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资料有网络构架信息、硬件设备信息、业务系统信息、技术文档、项目类资料技术成果资料等双方认可确认的信息资料。其中,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网络构架信息包括:网络的拓扑结构、物理链路、设备线路、IP 地址等相关信息;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硬件设备信息包括:网络的设备型号参数、设备质保信息、设备配置信息、设备连接链路、设备操作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设备采购信息、设备编号信息、设备 P 地址、设备用户名及密码、机房其他设备信息等;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业务系统信息包括:平台网络的业务流程信息、业务系统模块信息、业务系统。

操作系统环境信息、业务系统备份信息等相关信息:技术文档包括:基于以上信息形成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及电子版本。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的所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商业计划、市场信息、客户资料、个人信息、项目类资料、财务信息运营数据等。

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书面文件、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等。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限用于与本项目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不得利用掌握的甲方技术、信息开发产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与保密信息同等级别的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合作无关的其他甲方保密信息。

4. 乙方向其内部人员提供甲方保密信息的范围应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遵守“保密信息知悉范围最小化”原则,并与其内部人员签订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书面保密承诺,明确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内部人员保密责任的履行情况负责。

5.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在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情形,乙方须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该调动、离职人员对甲方信息的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等,并确保该调动、离职人员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7. 未预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以及源自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执行该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发和执行其他项目。

8. 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对从甲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确
保信息安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披露或使用。

9. 乙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保护条
例》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有效落实数据保护义务。

第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保密协再襄薑趕有效期限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
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网络技术支持和安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期
满后十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
发建设网络技术支持和安全服务期满时,乙方应将其所掌握的所有甲方保密信息
包括原件、复印件、电子版及相关联信息交还甲方。

3. 乙方承认甲方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人或许可人,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
情况下,乙方不享有甲方所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4.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保密协议中所规定的乙方义务是必要且合理的,甲方
保密信息具有唯一性。双方同意并确认:对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的任何违约行
为或可能违约将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害,乙方除向甲方承担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的补
偿外,甲方还享有以下权利:(1)禁止乙方可能违反或继续违反本保密协议的行
为而无须证明实际损失;(2)从乙方获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包括但不限
于:律师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引起的或与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有关的损失
或损害,或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甲方保密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如果甲
方损失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应为甲方就该项目已发生的前期费用、开发费用和
其他项目开支的 2 倍。

5.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应被解释为甲方授予乙方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或其
他知识产权项下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本协议也不作为甲方对自身保密信息授
权乙方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

6. 甲乙双方不得将其任何一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这种转让自
始无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及乙方联合体单位各执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3日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3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3日

